

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 1 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認同並支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（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）》與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（ILO Convention）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 2 條 保障職場人權

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第 3 條 確保平等與多元工作機會及同工同酬

本公司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 提供健康與安全職場

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，及關心員工需求與出勤，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，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第 5 條 支持多元結社

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及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。

第 6 條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營造樂於溝通之環境，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；並得透過集體協商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第 7 條 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

令規定，並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。

第 8 條 人權政策宣導

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訂定「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」，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 9 條 實施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0 條 制、修訂紀錄

制修訂日期	生效日期
111/12/19	112/01/13